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包装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环境质量管理点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协议
- 附件 3 现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油墨、胶水 MSDS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创业园 D 区 65 幢（1-5 层）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57.715 秒， 27 度 31 分 0.7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与纸板容器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 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337.24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苍政发[2014]26 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 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苍环函[2017]53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本项目位于龙港新城创业园 D 区 65 幢（1-5 层），根据龙港新城产 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四），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地。																																
	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r> <tr> <td rowspan="5">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td></tr> <tr> <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r> <tr> <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r> <tr> <td>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td></tr> <tr> <td rowspan="21">环境准入</td><td>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td></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td><td>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td></tr> </table>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为纸制品制造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龙港新城创业园D区65幢（1-5层）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龙港新城创业园D区65幢（1-5层）。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	---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迁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备案，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符合审批要求

	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并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且重要的事项执行详细情况对照见表。			
表 1-4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条例		内容	执行情况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采用环保型洗车水,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采用低醇润版液,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单种挥发性物料日均用量均不超过 630L,项目油墨为桶装为密封包装;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项目油墨日用量均小于 630L,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系统。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生产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则符合。
	污染防治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对印刷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印刷废气总收集率 8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 则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 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 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 则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 则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 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 则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 则符合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单独设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等加工销售的企业，原厂区位于龙港市示范工业园区 11 号（浙江联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年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182 号），详见附件 3。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龙港新城创业园 D 区 65 幢（1-5 层）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国有产权）做为生产用房，组织实施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迁建项目，企业将原有厂区内的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内，原厂区停产。项目迁建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8000 吨包装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投资：3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龙港新城创业园 D 区 65 幢（1-5 层）。项目东侧隔工业区道路为龙港新城创业园 E 区 60 幢；南侧隔兴科路为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龙港新城创业园 D 区第 70 幢；北侧为龙港新城创业园 D 区第 64 幢。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	---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迁建新增产能	迁建后全厂年产能
1	包装盒	8000 吨/年	0	8000 吨/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3 台胶印机、2 台上光机、2 台轮转印刷机等，最终达到年产 8000 吨/年包装盒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同时在各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15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迁建项目新增年用量	迁建后全厂年用量
1	纸	8000t/a	0	8000t/a
2	胶印油墨	20t/a	0	20t/a
3	清洗剂(异丙醇)	2t/a	-1t/a	1t/a
4	润版液	0.1t/a	0	0.1t/a
5	水性胶水	3t/a	+2t/a	5t/a
6	PVC 膜	60t/a	0	60t/a
7	显影液	0.05t/a	+0.1t/a	0.15t/a
8	水性光油	0.5t/a	+4.5t/a	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胶印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生产的胶印油墨，属热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8~30%、酚醛树脂 10~30%、植物油 2~6%、矿物油 5~10%、颜料 2~30%、碳酸钙 5~25%、添加剂 0.6~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胶印油墨（热固轮转油墨）VOCs≤10%的要求。

显影液：显影液指的是洗相片时适用的化学药剂，主要成分有硫酸、硝酸及苯、甲醇、卤化银、硼酸、对苯二酚等。有毒，不可直接接触肌肤，会严重腐蚀。

润版液：润版液广泛用于印刷行业清洗墨辊、印版以及机械工具上的墨迹，主要有机成分为乙醇，其含量约为 5%。润版液生产过程中连续循环使用，因其所清洗的部件带走及自然蒸发会有少量的损耗，需适时补充。

异丙醇：分子式是 C₃H₈O，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是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 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atm，℃，101.3kPa）：82.45，熔点（atm，℃）：-87.9，相对密度（g/mL，20℃，atm）：0.7863，闪点（atm，℃）：12。

水性胶水：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上海泰强粘合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基型粘合剂，主要成分为乙烯醇共聚物 30-50%、乙酸乙烯酯均聚物 30-50%、增塑剂 10-20%、水 5-10%。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是一种水性环保胶。

水性光油：是一种表面透明的有基料和助剂等做成，主要成分为 80-90% 水性树脂及 10-20% 的其他添加剂和水组成，具有无色、无味、无毒。

5.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印前加工	制版	CTP 制版设备	/	1
	切纸	裁切线		2
印刷	平版印刷	胶印机	海德堡	3
		轮转印刷机	/	2
其他加工	复合涂布	上光机	/	2
		覆膜机	/	1
	其他	糊盒机	/	3
		模切机	/	6
		检品机	/	2
		打码机	/	2

表 2-5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迁建项目新增数量	迁建后全厂数量
1	胶印机（海德堡胶印机）	3 台	0	3 台
2	裁切线	2 条	0	2 条
3	上光机	2 台	0	2 台
4	覆膜机	1 台	0	1 台
5	打码机	2 台	0	2 台
6	轮转印刷机	2 台	0	2 台
7	CTP 制版设备	1 套	0	1 套
8	糊盒机	3 台	0	3 台
9	检品机	2 台	0	2 台
10	模切机	6 台	0	6 台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原有员工 60 人，迁建项目无新增人员，迁建项目完成后总员工人数仍为 6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7337m²，共 5 层。其中一层设有印刷车间 1、危废仓库、裁切车间、制版间等，二层设上光覆膜车间、模切车间，三层设有糊盒、检品、模切等后道车间、仓库，四层为公办公室，五层设印刷车间 2、仓库。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LR Paper[纸张] --> Cutting[切纸] Cutting --> NoiseSolid[噪声、固废] Cutting --> Printing[印刷] Design[彩稿设计] --> Plate[制版] Plate --> WasteLiquid[废液] Plate --> Printing Ink[油墨] --> Printing Printing --> NoiseExhaust[噪声、废气] Printing --> Lamination[上光] Gloss[水性光油] --> Lamination Lamination --> Exhaust1[废气] Lamination --> Lamination2[覆膜] Film[PVC膜+水性胶水] --> Lamination2 Lamination2 --> Exhaust2[废气] Lamination2 --> Diecut[模切] Diecut --> Exhaust3[废气] Diecut --> Glueing[糊盒] Glue[水性胶水] --> Glueing Glueing --> Exhaust4[废气] Glueing --> Inspection[检验] Inspection --> Ship[包装出厂] </pre>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首先，项目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彩稿设计制版，对纸张进行分切、印刷；印刷工序完成后部分印刷品经覆膜、模切、糊盒等工序进行后道加工后为成品；部分经上光后再经覆膜、模切、糊盒等工序进行后道加工后为成品。 制版工艺说明：项目制版工艺采用 CTP 制版技术，是将电子印前处理系统(CEPS)或彩色桌面系统(DTP)中编辑的数字或页面直接转移到印版的制版技术。它的特点是：在材料方面，省去了感光胶片及其冲洗化学品；在工艺方面，省去了胶片曝光冲洗、修版、晒版等环节；在设备方面，省去了暗室及胶片曝光冲洗设备。制版过程中仅使用少量显影液进行显影，其洗版废液产生量较小，经设备配套的废水净化系统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洗版废液与废显影液一同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上光、覆膜、糊盒工序废气。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抹布、边角料、生活垃圾、印刷制版工艺中产生的洗版废液与废显影液等。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龙港市示范工业园区 11 号（浙江联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年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182 号），现项目在建。

现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首先，项目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彩稿设计制版，对各类纸张进行分切、印刷；印刷工序完成后大部分印刷品经覆膜、模切、糊盒等工序进行后道加工后为成品；少部分经上光后再经覆膜、模切、糊盒等工序进行后道加工后为成品。

2、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现项目劳动定员60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无食堂；年生产330天，每天生产16小时。

3、产品方案和规模

现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包装盒	8000 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现有污染源统计

根据《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现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见表 2-7。

表 2-7 企业现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核定排放量	现项目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VOCs	2.060t/a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0.423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840t/a	/	840t/a
		COD	0.042t/a	/	0.042t/a
		NH ₃ -N	0.004t/a	/	0.004t/a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固体 废弃物	分切工序	边角料	80t/a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t/a	0	0
	清洗工序	废抹布	0.1t/a	0	0
	涂料存放	废包装容器	1t/a	0	0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1t/a	0	0
	印刷工序	废印版	1500 张/年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5t/a	0	0
	制版过程	废显影液和洗版水	0.21t/a	0	0

注：*现项目实际排放量计算数据来源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废气监测报告》2019 年 4 月 28 日（报告编号：ENBBINFL78830555a）。

5、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根据环评资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 2020 年 8 月 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27307392811J001X），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对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见表 2-8：

表 2-8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已审批（备案）防治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2	废气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汇总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现项目已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并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采用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	符合
4	固废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显影液和洗版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落实危废仓库、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将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根据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废气监测报告》2019 年 4 月 28 日（报告编号：ENBBINFL78830555a）可知，现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刷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上光覆膜、糊盒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111t/a。监测数据详见表 2-9。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况风量（m ³ /h）
4 月 28 日	处理设备净化后	VOCs	20	5.87	0.059	10000

由上表可知，印刷废气 VOCs 的排放量为 0.059kg/h，现项目年生产 330 天，每天 16 小时生产，则现项目印刷废气 VOCs 年实际排放量为 0.312t/a。项目总 VOCs 年实际排放量为 0.423t/a。

6、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2.06t/a。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核定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COD	0.042	0.042	符合
氨氮	0.004	0.004	符合
VOCs	2.06	0.423	符合

7、现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现项目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182 号，根据现场核实，企业目前仍存在一些环保问题。

（1）主要环境问题：

危废仓库设置未严格按规定执行。

印刷车间密闭未严格按规定执行。

（2）整改措施：

企业印刷车间应完善密闭措施，加强印刷废气收集后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南面约 1.5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B2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Ⅳ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19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对温州市近岸海域 5 月、8 月、10 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临港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9	≤100	≤30	≤30	≤25(3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据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需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迁建项目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与现项目 VOCs 排放量减少 1.005t/a, 全厂 VOCs 总排放量为 1.055t/a,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055t/a。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VOCs 总排放量在现有核定范围内且已替代削减，因此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	NH ₃ -N	VOCs
	原环评总量指标	0.042	0.004	2.060
	项目迁建后总量指标	0.084	0.021	1.055
	排放增减量	+0.042	+0.017	-1.005
注：现项目污水排入龙港污水处理厂（排环境浓度 COD50mg/L、NH₃-N5mg/L），迁建项目污水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近期排环境浓度 COD100mg/L、NH₃-N25mg/L）。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用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油墨为胶印油墨，属于热固轮转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胶印油墨（热固轮转油墨）VOCs≤10%的要求。项目胶印油墨总用量为 20t/a，本环评假设油墨使用过程中 VCOs 以最大值 10%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t/a。 项目胶印油墨用量为 20t/a（印刷车间 1 油墨用量为 15t/a，印刷车间 2 油墨用量为 5t/a），则其中印刷车间 1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t/a，印刷车间 2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t/a。 ②擦洗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在开停机、维修时需沾有异丙醇的抹布擦拭清洗印刷机液槽等，迁建后异丙醇总用量 1t/a，本环评假设异丙醇挥发度以 100%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 ③润版废气 本项目胶印机在印刷过程中使用润版液清洗印版，据业主提供资料，迁建后使用量为 0.1t/a，润版液主要有机成分为乙醇，其含量约为 5%。假设使用过程中乙醇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5t/a。 ④覆膜、糊盒废气 项目在覆膜、糊盒过程中所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粘合剂主要成分为乙烯醇共聚物 30-50%、乙酸乙烯

	酯均聚物 30-50%、增塑剂 10-20%、水 5-10%。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VOCs 产生量占胶水中树脂成分的 1%。本环评胶水中树脂含量取平均值计，即乙烯醇共聚物 40%、乙酸乙烯酯均聚物 40%、增塑剂 15%。项目迁建后胶水用量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5 \times 95\% \times 1\% = 0.048\text{t/a}$。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⑤上光废气 项目上光工序中使用水性光油，是一种表面透明的有基料和助剂等做成，不加任何颜料，主要成分为 80-90%水性树脂及 10-20%的其他添加剂和水组成。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采用水性丙烯酸树脂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树脂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树脂质量百分含量的 1% 计入 VOCs。项目水性光油按水性树脂最大占比 90%计，其 1%作为挥发性有机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项目水性光油用量为 5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 \times 90\% \times 1\% = 0.045\text{t/a}$。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产生量为3.098t/a。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关于印发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苍政办〔2019〕18 号（2019 年 3 月 25 日）等相关文件。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分别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 1、印刷车间 2，同时在
--	--

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印刷车间总面积 300m²，车间高度为 4 米，通风次数按 12 次/h 计算，则印刷车间换气风量约为 14400Nm³/h，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1.055t/a，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迁建后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1)	2.005	有组织	0.341	0.065	4.33	120	是	0.642
		无组织	0.301	0.063	/	/	/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2)	1.000	有组织	0.170	0.032	2.13	120	是	0.320
		无组织	0.150	0.028	/	/	/	
非甲烷总烃 (覆膜、糊盒、上光)	0.093	有组织	/	/	/	/	/	0.093
		无组织	0.093	0.018	/	/	/	
VOCs(合计)	3.098	有组织	0.511	0.097	6.46	120	是	1.055
		无组织	0.544	0.103	/	/	/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印刷	印刷车间 1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印刷车间 2	印刷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484	32.3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因子源强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DA001	120.616139	27.516889	m	m	m	m/s	K	H	/	kg/h
			3.1	25	0.6	14.7	313	5280	连续	0.097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6.46	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分别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 1、印刷车间 2，同时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认定的可行技术。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印刷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

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本项目洗版废液收集后与废显影液一同以危废形式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员工人数为 60 人，年生产 33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 (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 t/a，排污系数取 85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337t/a，NH₃-N 产生量为 0.025t/a；则项目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084t/a，NH₃-N 排放量约为 0.021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04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t/a。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近期		远期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842	/	842	/	842	/	842
	COD	400	0.337	400	0.337	100	0.084	50	0.042
	NH ₃ -H	30	0.025	30	0.025	25	0.021	5	0.004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1t/h	是	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616139	27.516889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新增日排放量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近期	100mg/L	0.0001t/d	0.0003t/d	0.042t/a	0.084t/a
		氨氮 近期	25mg/L	0.00005t/d	0.00006t/d	0.017t/a	0.021t/a
		COD 远期	50mg/L	0	0.0001t/d	0	0.042t/a
		氨氮 远期	5mg/L	0	0.00001t/d	0	0.004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近期					0.084t/a
		氨氮 近期					0.021t/a
		COD 远期					0.042t/a

	氨氮 远期			0.004t/a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 染 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COD、NH ₃ -N 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₂/O-SBR 法工艺，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近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型改造，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后续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临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紫光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4.6	3.8000	3.8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大荆污水处理厂	0.5	0.4200	0.42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0.35	0.3500	0.3500	100%
	瑞安市	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14	19.7118	19.7118	100%
	瑞安市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	2.5	2.2500	2.2500	100%
	合计				140.9740	140.9740
根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约 2.6t/d，相对于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天生产 16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胶印机	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	75	16h
2	裁切线	80		75	16h
3	上光机	80		75	16h
4	覆膜机	80		75	16h
5	打码机	75		70	16h
6	轮转印刷机	80		75	16h
7	CTP 制版设备	70		65	6h
8	糊盒机	80		75	16h
9	检品机	70		65	16h
10	模切机	80		75	16h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5dB (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其预测模式为：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③户外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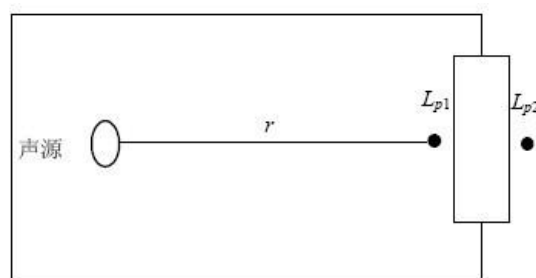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贡献值)	南厂界 (贡献值)	西厂界 (贡献值)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46.7	52.2	46.7	52.2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0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油墨、胶水等的废包装桶，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1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1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含油墨废抹布

由于印刷机等日常维护等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根据经验数据，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5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9t/a。 ⑥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_{\text{有机物}}/1.0T_{\text{活性炭}}$ 计。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去除量为 2.043t/a，前道光氧催化法去除率约 30%，则后道活性炭总年用量约 9.53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t/a。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1t，设计约每 1 个月更换 1 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相应的印刷版，其过程会产生废印版，根据本项目原材料用量及业主提供资料，废印版产生量为 0.3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 项目在制版显影后对版材进行清水冲洗，企业制版频次约每周一次，由于洗版对水质要求不高且洗版次数较少，配套洗版水循环水箱总容积为 0.1m³，洗版水循环量为 0.06t，约 1 个月定期更换一次，该部分洗版废液约为 0.72t/a，同时，在印刷版显影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显影液，其产生量约为 0.15t/a。本项目洗版废液收集后与废显影液一同以危废形式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	--

表 4-17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纸	80t/a
2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等存放	固态	金属、塑料桶	1t/a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纸、塑料等	1t/a
4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固态	抹布	0.5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9.9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溶剂	11t/a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0.1t/a
8	废印版	印刷工序	固态	废 CTP 版	0.3t/a
9	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	制版工序	液态	废显影液	0.87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存放	是	4.1c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c
4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是	4.1c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 l
7	废印版	印刷工序	是	4.1 c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4.3n
9	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	制版工序	是	4.3 f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20-001-04)
2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等存放	是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223-001-07)
4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8	废印版	印刷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	制版工序	是	HW16 (231-002-16)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t/a	油墨、胶水等存放	固态	金属桶	溶剂残留	3 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0.5t/a	擦洗工序	固态	抹布	溶剂残留	1 年	T/In	
3	废印版			0.3t/a	印刷工序	固态	废印版	溶剂残留	1 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溶剂残留	1 个月	T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含废物汞	1 年	T	
6	废显影液洗版废液	HW16	(231-002-16)	0.87t/a	制版工序	液态	废显影液	溶剂残留	1 个月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20-001-04)	80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9.9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223-001-07)	1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t/a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t/a		是
6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t/a		是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等存放	固态	危险废物		1t/a		是
8	废印版	印刷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0.3t/a		是
9	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	制版工序	液态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87t/a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房1楼东侧	20m ²	袋装	0.5t	1个月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桶装	0.2t	3个月
3		废印版					袋装	0.2t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袋装	1t	1个月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年
6		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	HW16	(231-002-16)			桶装	0.5t	3个月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转移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d.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
--	--

	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油墨、胶水等物质的使用。油墨、胶水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油墨胶水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生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油墨、胶水等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 ①存储：本项目储存仓库主要存储有油墨、胶水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_2、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胶水等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胶水等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储存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	VOCs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 1、印刷车间 2，同时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洗工序	含油墨的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胶水等存放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制版工序	废显影液和洗版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油墨胶水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胶水等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胶水等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储存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 223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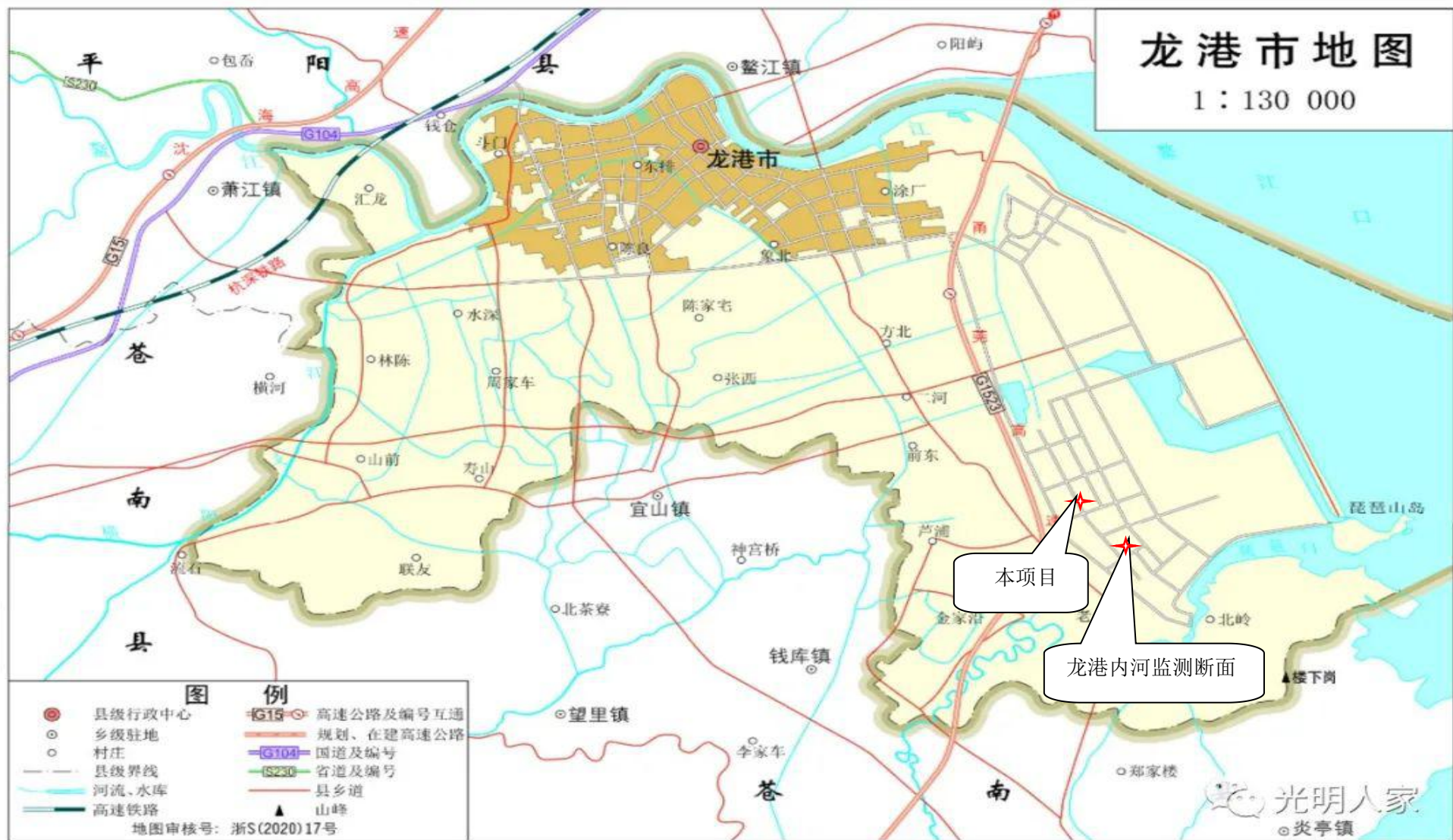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包装盒迁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06t/a	2.06t/a		1.055t/a	2.06t/a	1.055t/a	-1.005t/a
废水	COD	0.042t/a	0.042t/a		0.084t/a	0.042t/a	0.084t/a	+0.042t/a
	氨氮	0.004t/a	0.004t/a		0.021t/a	0.004t/a	0.021t/a	+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80t/a	0		80t/a	80t/a	80t/a	0
危险废物	含油墨的废 抹布	0.1t/a	0		0.5t/a	0.1t/a	0.5t/a	+0.4t/a
	废包装容器	1t/a	0		1t/a	1t/a	1t/a	0
	废包装	1t/a	0		1t/a	1t/a	1t/a	0
	废印版	1500 张/年	0		0.3t/a	1500 张/年	0.3t/a	+0.1t/a
	废活性炭	15t/a	0		11t/a	15t/a	11t/a	-4t/a
	废显影液和 洗版水	0.21t/a	0		0.87t/a	0.21t/a	0.87t/a	+0.66t/a
	废 UV 灯管	/	0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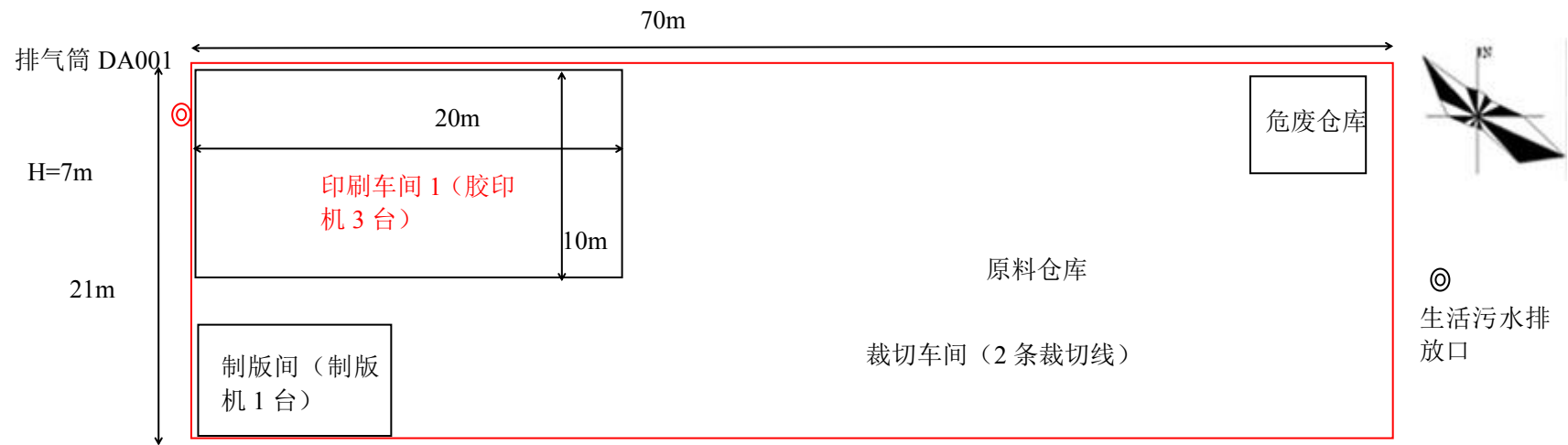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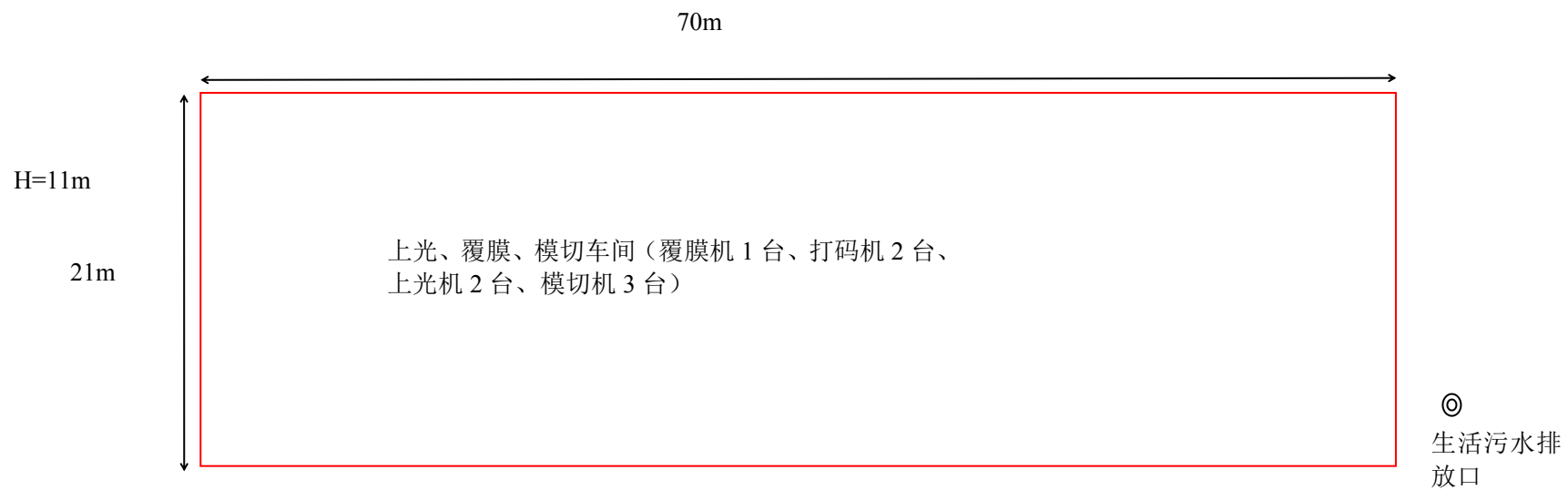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位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比例尺 1: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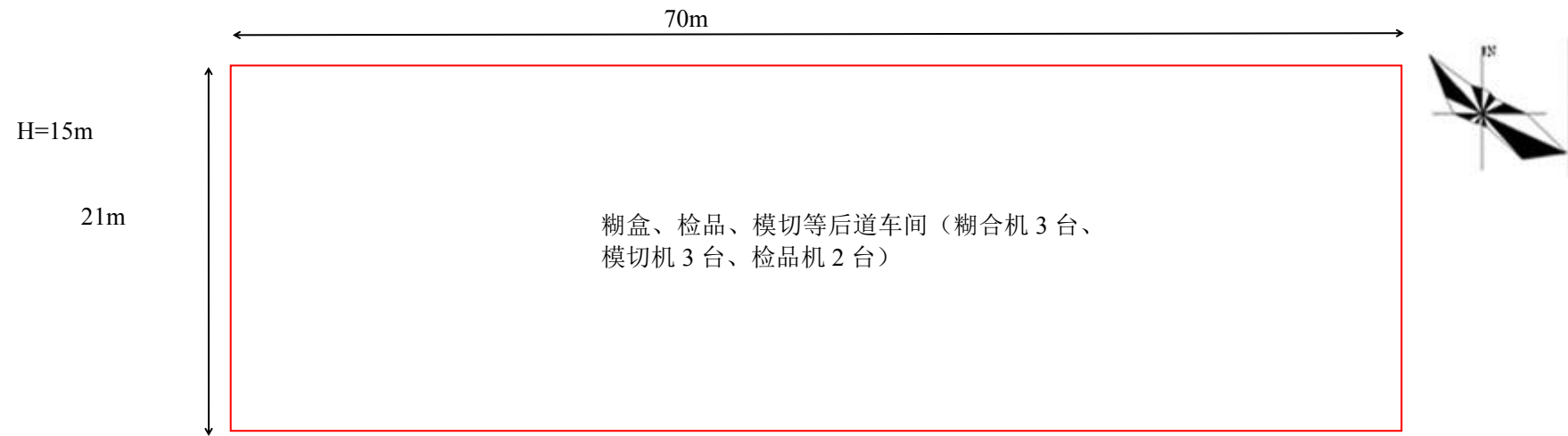


一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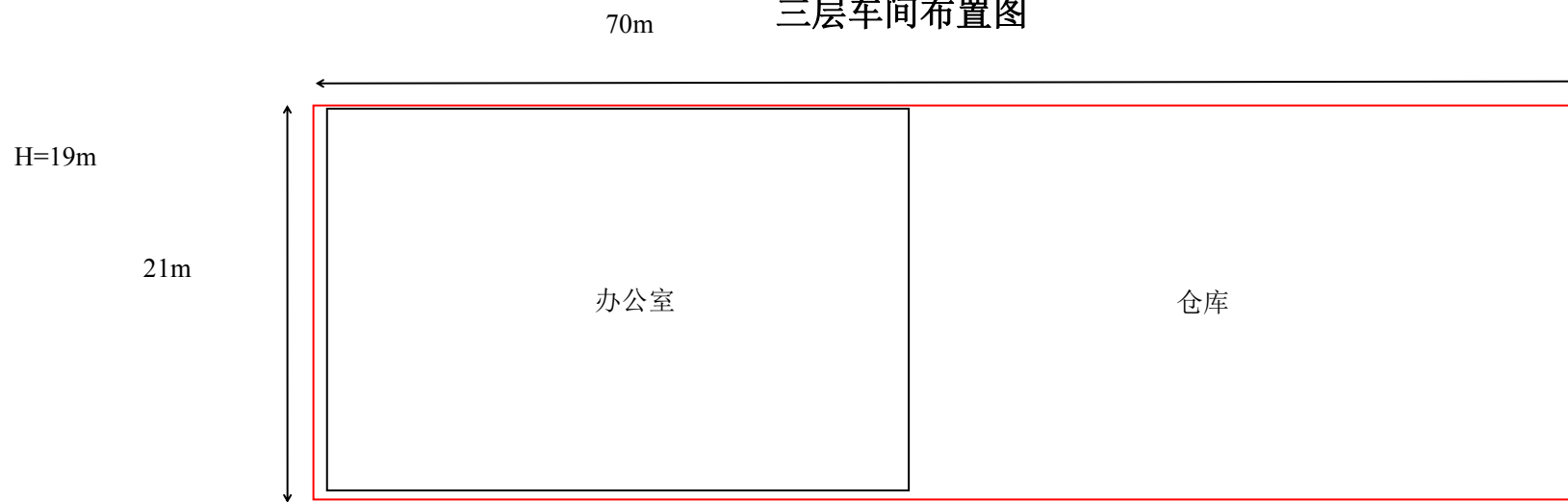


二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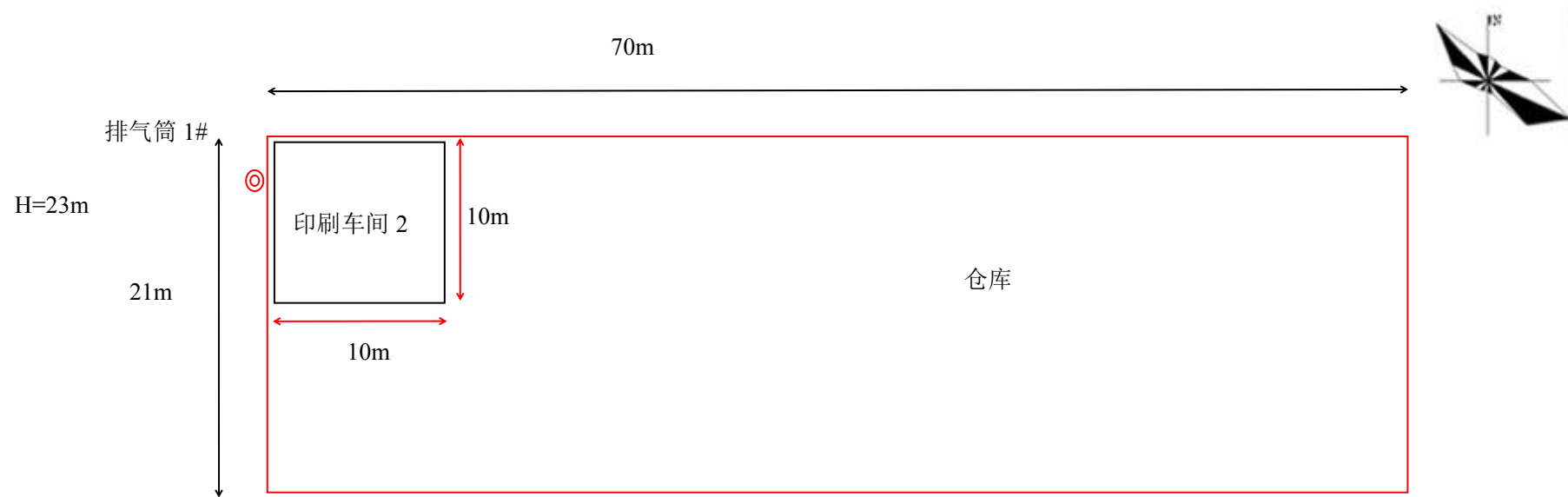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00



三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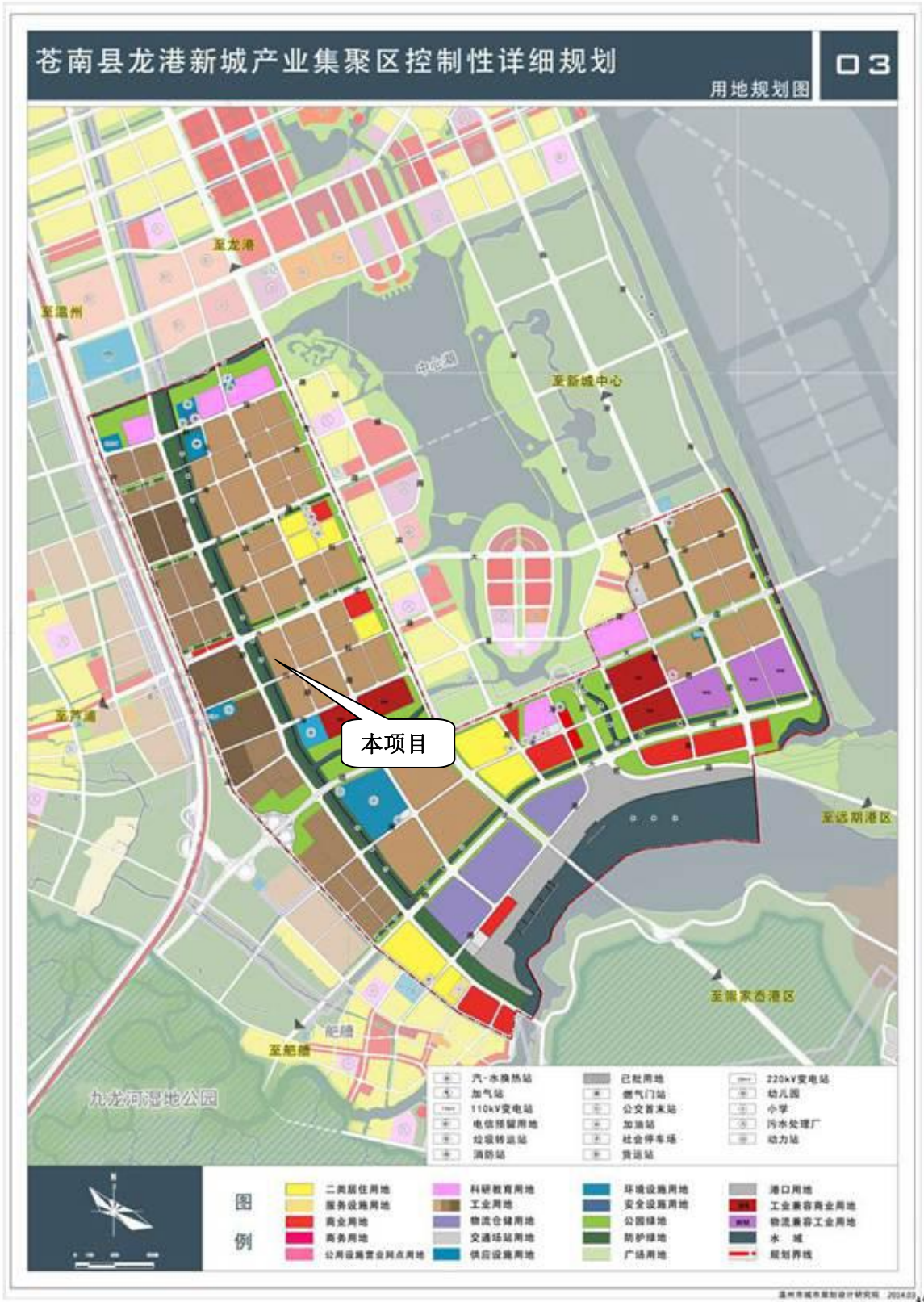


四层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



五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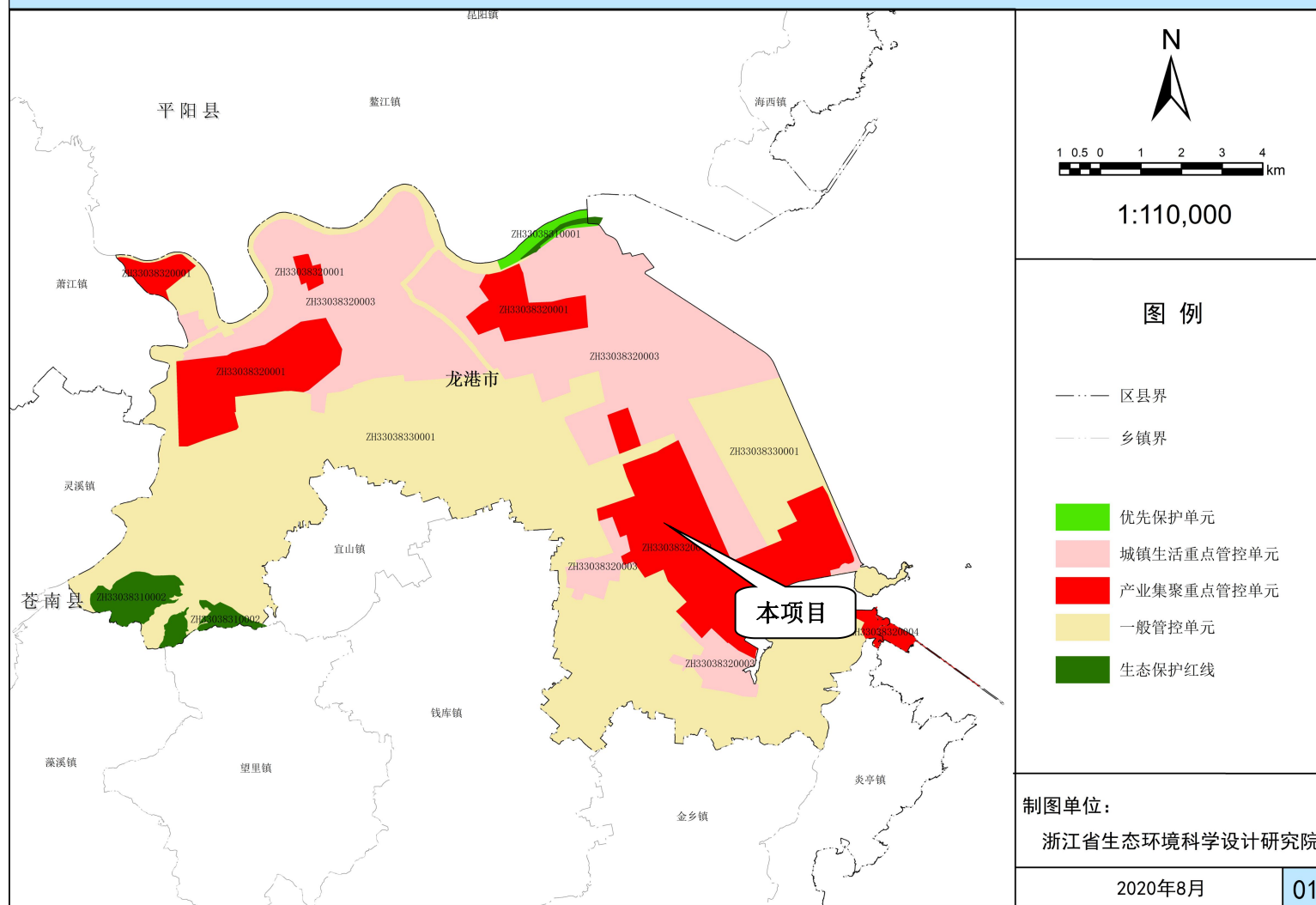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



附图四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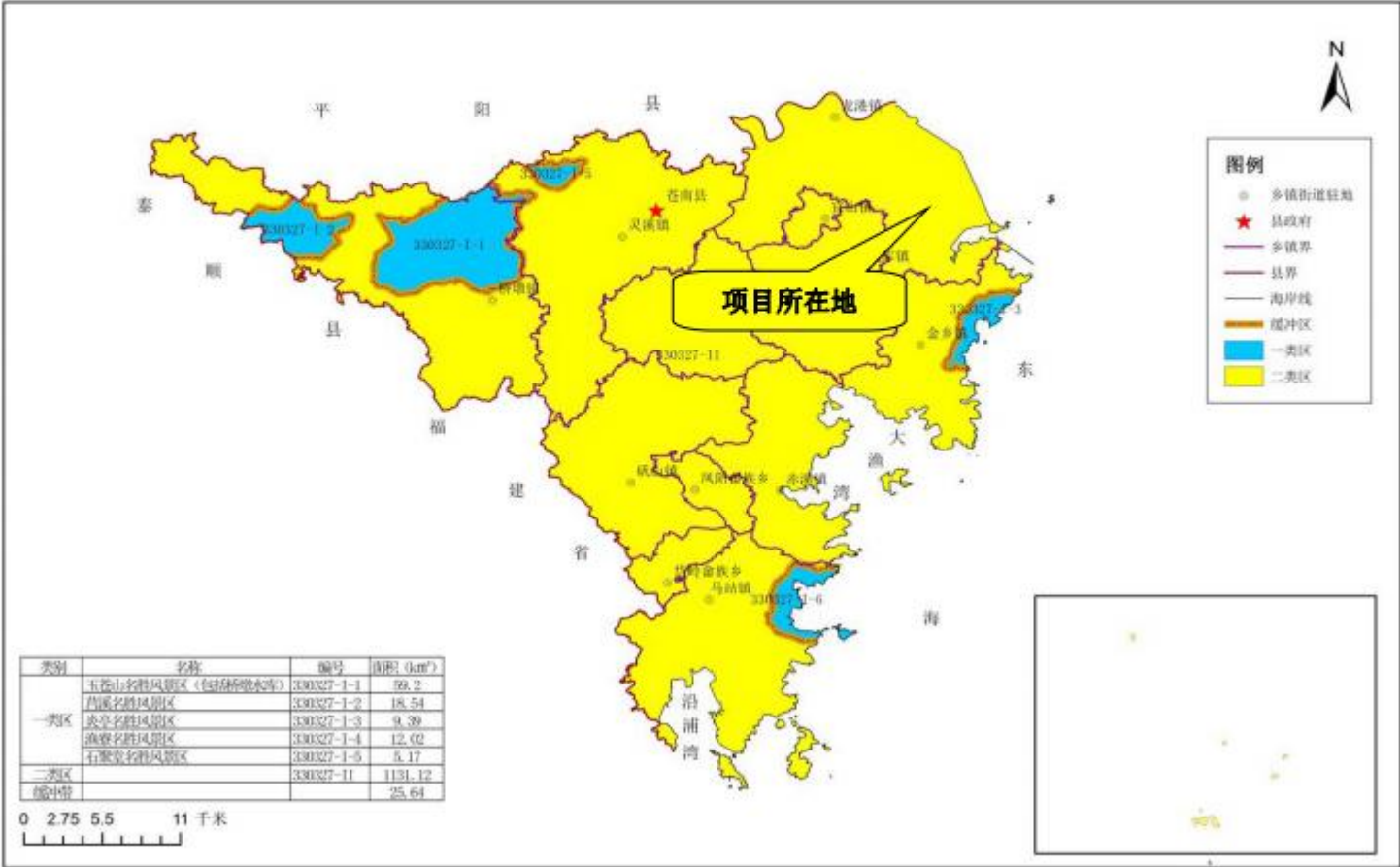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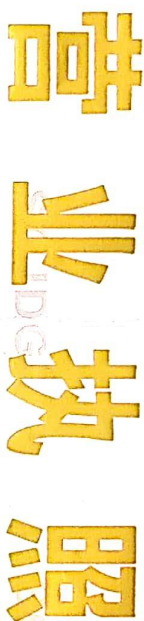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91330327307392811J

JDG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弦
咍
咍
咍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艺礼品、无纺布制品、塑料包装材料、不干胶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兴科路龙港新城创业园D区65幢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更多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SCJDGL



2021年03月19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龙港市国有产权厂房出租暂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龙港新城创业园D区65幢整幢标准厂房，
总面积合计：7337.24 m²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该厂房租赁期共2年2个月，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其中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为免租金装修期）。

2、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生产车间。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第一年租金价格按平均 165 元/平方米确定，其中：一层为 260 元/平方米；二层为 160 元/平方米；三至五层均为 135 元/平方米。次年开始根据上年度实际亩均税收确定租金价格，具体为：25 万元/亩以下（不含 25 万元/亩）的，年租金保持不变；25-50 万元/亩（不含 50 万元/亩）的，年租金下浮 10%；50 万元/亩以上的，年租金下浮 20%（厂房面积每 1500 平方米折合 1 亩）。租金平均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以后年度租金按《龙港市国有产权厂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租金，乙方第一年度租金为1210645元。

下一年度应于每年12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如遇到政府有关政策性规定需要收回厂房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现状。乙方如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或装潢广告牌等，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租赁期满后，其固定装修物不得拆除且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从事经营活动，若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违法犯罪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租赁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盗窃、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后果，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物业费、水费、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租赁期满，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8、如乙方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或逾期申请，即视为乙方不再要求继续承租。

9、合同期未届满，如乙方申请退租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并须在所退租金中扣除甲方所缴纳的全部租金 17.65% 的税费。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协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出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年度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厂房交付后 3 个月内未进行设备安装或超过约定投产时间 3 个月不投产或停产停业超过 6 个月的；

2、新项目入驻后二年内未达到承诺税收要求的；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结构的，或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或所从事与其申报的项目不符的；

4、擅自转租、分租、转借、与他人调剂使用的；

5、连续两年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的；

6、无故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 个月，并经书面催收仍拒绝缴纳的；

7、不服从园区统一管理，拒不整改的。

(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所欠租金总额 0.05% 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年度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租期未满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甲方该年度租期一个月的租金损失。

六、乙方确认下列联系人及送达地址为甲方向其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的联系人和送达地址，甲方向下列任一联系人及地址送达相关书面材料即视为向甲方送达。若下列联系人及地址发生变化，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2、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七、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订立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合同到期后，甲方扣除必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乙方承担

物业费、水、电费，财产损失赔偿费，违约金等)，无息返还给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傅志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发聪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